

96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宣導說明會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日期：96 年 11 月 30 日(週五)14 時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202 國際會議廳

目 錄

96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	3
壹、前 言	7
貳、認證中心組織架構及任務	9
參、認證須知	13
一、申請條件	13
二、認證程序	13
三、審查標準	16
四、核發證明	17
五、開課單位須知	17
六、訪視及考核	18
肆、認證流程圖表	21
一、受理課程認證流程圖	21
二、審查作業流程圖	22
三、申請認證案件時間表	23
四、學分證明書核發圖	24
伍、申請認證參考範例	25
一、申請書範例(一)	25
二、課程計畫範例(一)(日文高階)	26
三、課程計畫範例(二)(社會學)	29
四、課程計畫範例(三)(居家護理)	33
五、課程計畫範例(四)(百老匯音樂劇賞析)	36
陸、Q&A	41
柒、網站簡介	55

捌、相關法規	57
一、終身學習法.....	57
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59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60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61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	62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66
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3
玖、作業要點附件	77
附件一 申請書.....	78
附件二 課程計畫.....	80
附件三 課程審查意見表.....	85
附件四 申覆表.....	87
附件五 課程認證證明書.....	88
附件六 開課通知書.....	89
附件七 課程自評報告表.....	90
附件八 教學評鑑表.....	91
附件九 學員名冊.....	92
附件十 學分證明書.....	94
附件十一 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	95
附件十二 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	96

96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

壹、活動依據

教育部委辦「95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台社(一)字第 0950154417 號)

貳、活動目標

透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使全國各縣市從事非正規教育課程辦理之終身學習機構瞭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規範、申請認證辦法及流程，以利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之推展，並促進雙向交流與溝通。

參、活動內容

1. 簡報 95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第 1 年成果。
2. 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流程及課程計畫案例示範。

肆、指導單位

教育部

伍、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陸、活動日期及時間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

柒、活動地點(附件一：交通資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捌、參加對象

全國各縣市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之課程承辦人員、授課教師及學員，預計 100 人，額滿為止，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傳真或 mail 至成教中心。

玖、活動議程表

時間		活動議程
13：30 ~ 14：00	(30分)	報到
14：00 ~ 14：20	(20分)	說明會開幕/長官致詞
14：20 ~ 15：00	(40分)	1. 95 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第 1 年成果報告 2. 申請非正規課程認證之案例說明(優良課程計畫示範)
15：00 ~ 15：30	(30分)	綜合座談及交流

拾、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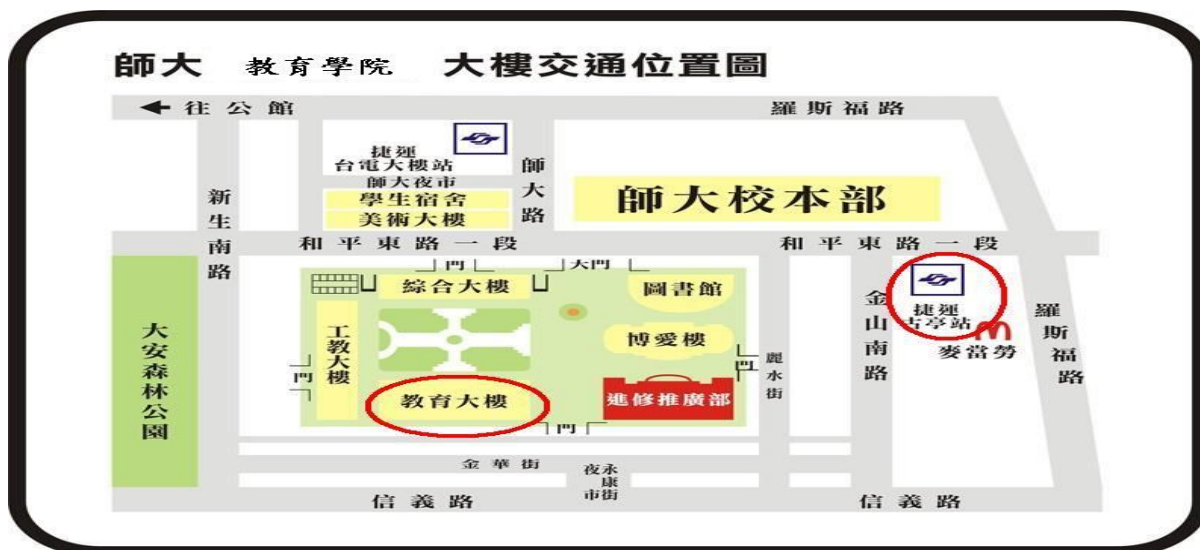
電話：02-23660844 轉 10 鄭先生

傳真：02-23660882

Email：rcae@deps.ntnu.edu.tw 認證中心網頁：<http://140.122.96.1>

(附件一)：交通資訊：

◎北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搭車資訊：

校 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捷 運	淡水線〈紅線〉、中和線〈橘線〉、新店線〈綠線〉 於『古亭站』下車，五號出口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
公 車	3、15、18、74、235、237、672(原 254)、278、和平幹線 在「師大站」或「師大一站」下車

壹、前言

為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活動，使正規、非正規教育活動產生交流，型塑學習文化，以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體現，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該辦法明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規範，民眾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持非正規教育學分證明者，入學後得依各校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的目標為：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連結的橋樑，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建構學習社會之理想。

初期規劃以3年為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期間接受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等之申請，並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學士班程度之學分課程認證為原則。

本中心於93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設置及認可作業要點之研究」、94年及95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本中心秉持落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理念，營運目的分為下列數點：

- 一、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作業，受理課程認證申請及審查工作。
- 二、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宣導說明會，加強終身學習機構及社會大眾對於認證作業的了解。
- 三、成立評議小組，建立課程審查人才資料庫，加強課程審查的品質。
- 四、不定期至開課單位訪視，追蹤並輔導開課品質，確保學習者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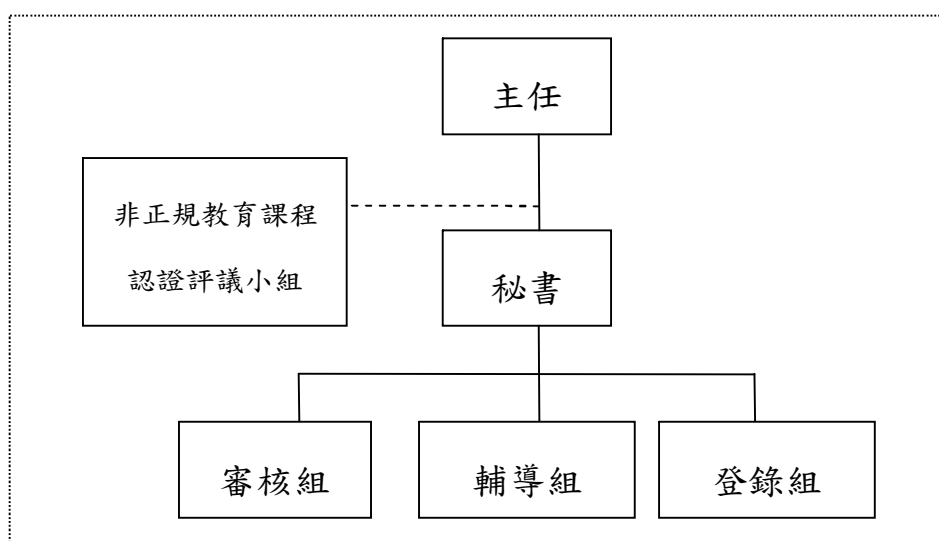
- 五、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功能，申請作業流程 e 化，並簡化加速課程審查流程。
- 六、建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及民眾查詢。
- 七、提升認證中心品質管理與服務滿意度，提供機構及民眾諮詢的平台，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

貳、認證中心組織架構及任務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審核、登錄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證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二、訪視、考核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終身學習機構。
- 三、核發、撤銷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四、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辦法及相關措施。

◎人員組織配置如下圖所示：



本中心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主任:李明芬

綜理有關課程認證事宜。

二、秘書:洪櫻純

襄助主任綜理有關課程認證事宜。

三、審核組:

主要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核等事項，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受理：受理申請案件。

(二)資格及文件審查：進行申請單位、師資條件、學員、課程屬性
等基本條件之審查。

(三)課程計畫審查：

1. 採書面審查，由評議小組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三位學者
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進
行課程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2. 由評議小組就審查結果評定認證結果。

(四)認證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五)未通過認證之課程，得於收到審查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覆
表，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四、輔導組：

負責諮詢、推廣、考核及訪視等工作，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辦理諮詢及推廣工作。

(二)對通過認證之課程，在開課期間進行考核及訪視。

五、登錄組：

主要負責登錄、成績審核及學分證明之核給，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登錄：申請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函報學員名冊，由認
證中心進行審核、登錄。

(二)核給學分證明：課程認證中心依審核通過名冊，於收件後一
個月內核給學分證明。

(三)有關課程認證及學分證明發放名冊檔案之保存，由中心保存
至少十年。

(四)定期上網公告認證課程相關資訊。

六、小結

綜上所述，認證中心下設有審核組、輔導組及登錄組，每一位專員均需了解整體課程認證的流程，以便隨時支援和相互合作，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認證中心採用單一窗口對外服務，因此，一位專員負責跟申請單位聯繫，工作內容包括申請單位送件之後的登錄、資格及文件審查、通知繳款及證明書的寄發。另三位專員負責複審之後的流程，主要負責評議小組及課程審查委員的聯繫及課程審查進度的管理。其他業務如機構訪視、推廣宣導、網站管理等工作，則由認證中心工作人員共同負責合作。

(一)受理申請等行政業務：鄭人瑋(02-23660844 分機 10)

負責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文件初審、通知繳款、開立收據、認證結果通知及核發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二)課程審查等行政業務：洪櫻純(分機 18)、陳漁真(分機 11)、周德昌(分機 12)

負責複審和決審之行政工作，如評議委員及課程審查委員的聯繫及課程審查進度的管理。

參、認證須知

一、申請條件

(一)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

(二)師資：

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師為原則。

(三)課程：

1. 三年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2.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證。

3. 每一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認證課程(科目)為限，課程分類主要參考大學院校專門領域。

4. 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辦法辦理。

(四)授課時數：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

(五)課程長度：至少延續二週以上。

(六)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

二、認證程序

(一)受理申請

1.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書面一式一份及電子檔(如附件一)、課程計畫書面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如附件二)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立案證書影本、消防安全證明影本等)，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請，

並將申請書影本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認證中心每二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雙月(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十六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3.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申請書請詳實填寫，多門課程一次送件者，請填寫一張申請書，但須將送件之課程名稱全部列出。

(2)第一次申請認證者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3)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向主管機關呈報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等備查之公文影本、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公文影本及其他。

(4)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一份)(含電子檔)、課程計畫(一式六份)(含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認證中心，並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一份)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5)基金會或人民團體請檢具最近一年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其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狀況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

4. 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開班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課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設備、評量方式、參考書目、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5. 課程計畫應詳實填寫，建議檢附以下資料，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1)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2)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3)課程介紹影音檔或PPT。

(4)教師著作一覽表。

6. 課程認證收費，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二千元。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申請費用。

(二)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將依下列程序進行，預計二個月內完成認證結果決審。

1. 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認證中心審核組於收件後，進行文件資格審查作業。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申請單位應於一週內補齊。

2. 複審：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小組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三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3. 決審：評議小組決審

認證中心將每一課程複審結果造冊送評議小組決審，認證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

(1)通過：

兩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則評定通過認證。

(2)未通過：

兩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不通過者，評定未通過認證。

評議委員發現審查委員之審查過程有明顯瑕疵或疏失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新遴聘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認證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寄發認證結果通知書、課程認證證明書及課程審查意見表。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三) 疑義申覆

1. 申覆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2. 申請時限：未通過認證之課程，得於收到認證結果後，針對審查結果意見，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如附件四)，向認證中心申請。
3. 申覆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之申覆表後，連同原課程計畫送請原審查委員覆閱，三位審查委員同意接受申覆理由時，將再重新審查原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小組決審。
4.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要再申請認證，則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查標準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由評議小組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初審標準和複審標準審查之：

(一) 初審標準

1. 符合本要點第六、七條之申請單位及申請條件。
2. 課程計畫內容應詳實填寫，並得檢具相關資料補充說明。
3. 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複審標準

審查委員進行課程審查之參考標準如下：

1. 課程教學方法必須能夠達成課程目標。
2. 課程內容應涵蓋該學科領域之專業學術知能。
3. 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

(1)課程設計：佔百分之四十。

評分指標為：課程目標、課程主題、教學內容及順序、教學

方法及評量方法。

(2)師資質量：佔百分之三十。

評分指標為：師資(群)學經歷及師資(群)專長。

(3)教學資源：佔百分之二十。

評分指標為：教學場地設備、設施、參考書目及其他教學資源。

(4)其他認定標準：佔百分之十。

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

四、核發證明

(一)課程認證證明書

經本中心評議小組決議通過之課程，始核發課程認證證明書(如附件五)，課程證明有效期間為三年。

(二)學分證明書

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核發學分證明書(如附件十)。學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十年。

(三)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五、開課單位須知

通過課程認證之開課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課程認證有效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原認證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申請單位應於每次開課前兩週內填具開課通知書(如附件六)報認證中心備查。
- (三)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之資格。
- (四)申請單位於每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如附件九)送達本中心登錄。認證中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核發學分證明書。

六、訪視及考核

(一)訪視目的

- 1.瞭解各終身學習機構實際開課之課程內容進度、授課教師、學生人數及設施。
- 2.檢視終身學習機構學員出席率與上課互動。
- 3.增進認證中心與終身學習機構雙向交流機會。
- 4.訪視結果作為糾正、限期改善或撤銷認證之依據。

(二)訪視類型

1.課程訪視

審查委員認為有訪視必要時，得於通過認證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申請單位進行訪視。

2.行政訪視

於通過認證之課程開課期間，認證中心分別寄發課程自評報告表

(含電子檔) (如附件七)及教學評鑑表(如附件八)。課程自評報告表由申請單位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評鑑表由修課學員填寫。申請單位匯整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認證中心審閱後，認有訪視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視。

(三) 選定訪視機構之機制

本中心固定每季從開課單位中抽選 5% 訪視，並且，若有以下情形發生時，本中心亦得前往訪視：

1. 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訪視。
2. 認證中心接到民眾或學員糾舉課程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3. 從教學評鑑表中獲知多數學員對課程的反應不佳或極佳。
4. 若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半年內未開課者，認證中心亦有必要前往訪視。

(四) 訪視小組成員

評議委員、審查委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認證中心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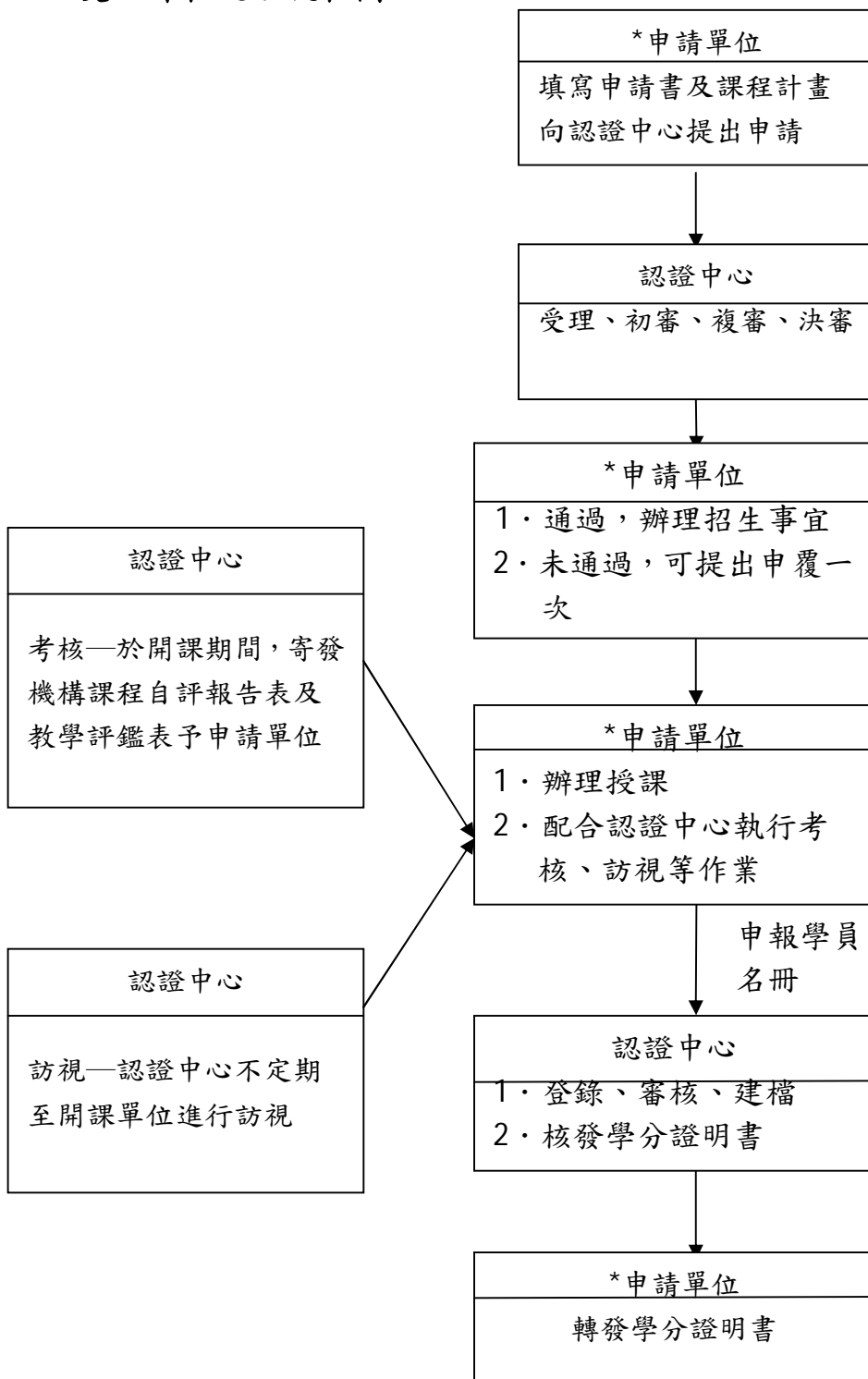
(五) 訪視流程

訪視實施	作業期間
訪視單位來源： 1. 認證中心自當季申請單位中抽選 5% 2. 審查委員提出訪視申請 3. 認證中心彙整教學評鑑表，提出訪視單位建議 4. 學員糾舉課程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5. 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半年內未開課者，認證中心亦有必要前往訪視	訪視前二週
備妥訪視資料，準備開課單位訪視表及相關文件	訪視前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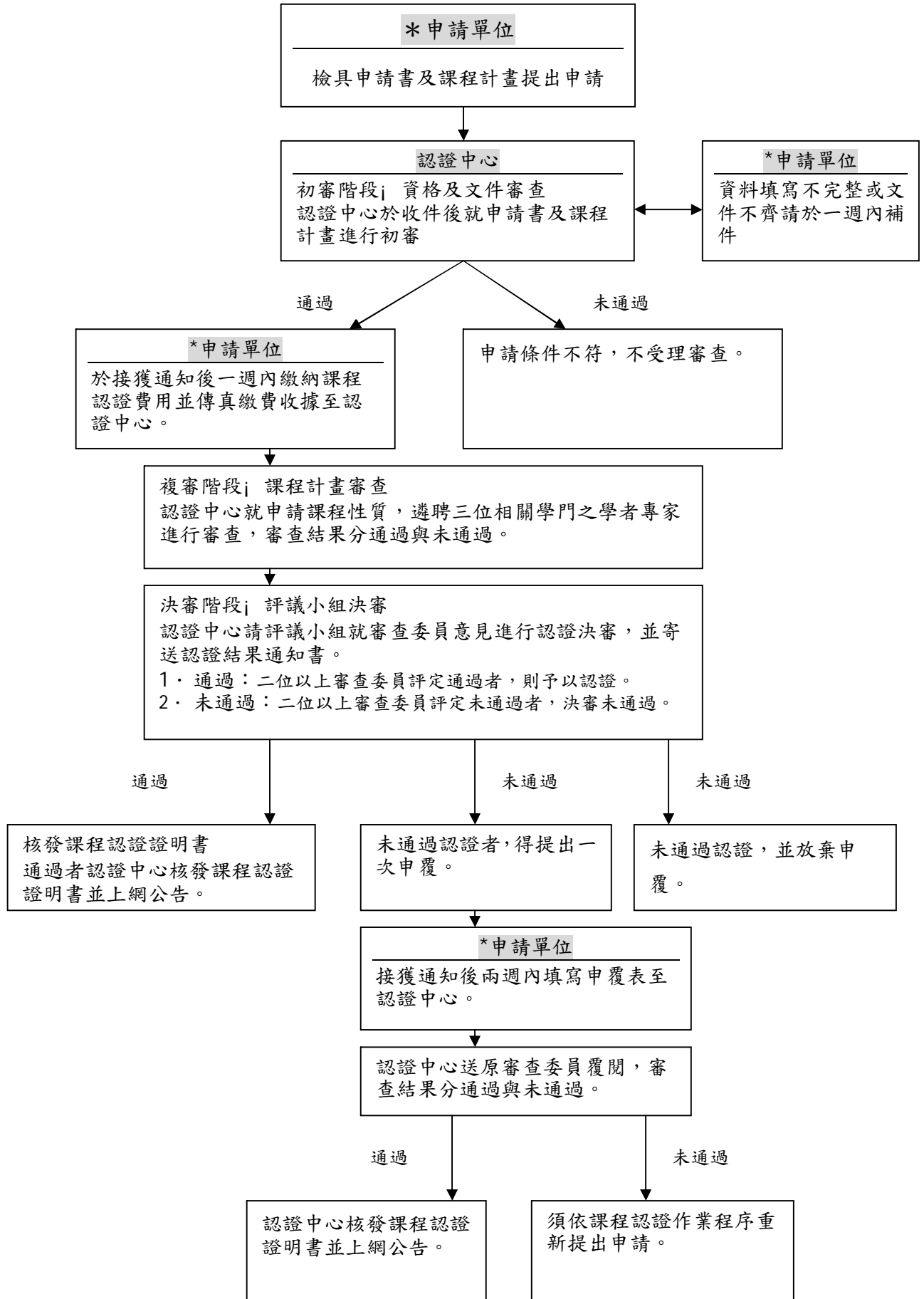
訪視開始，訪視小組前往終身學習機構訪視	訪視當天
終身學習機構依訪視辦法準備並填報相關資料	訪視當天
審查委員就訪視結果提出訪視報告，必要時得對機構或開設之課程詳列改進方案與建議	訪視結束二週內
認證中心人員通知終身學習機構訪視結果	訪視結束三週內

肆、認證流程圖表

一、受理課程認證流程圖



二、審查作業流程圖



三、申請認證案件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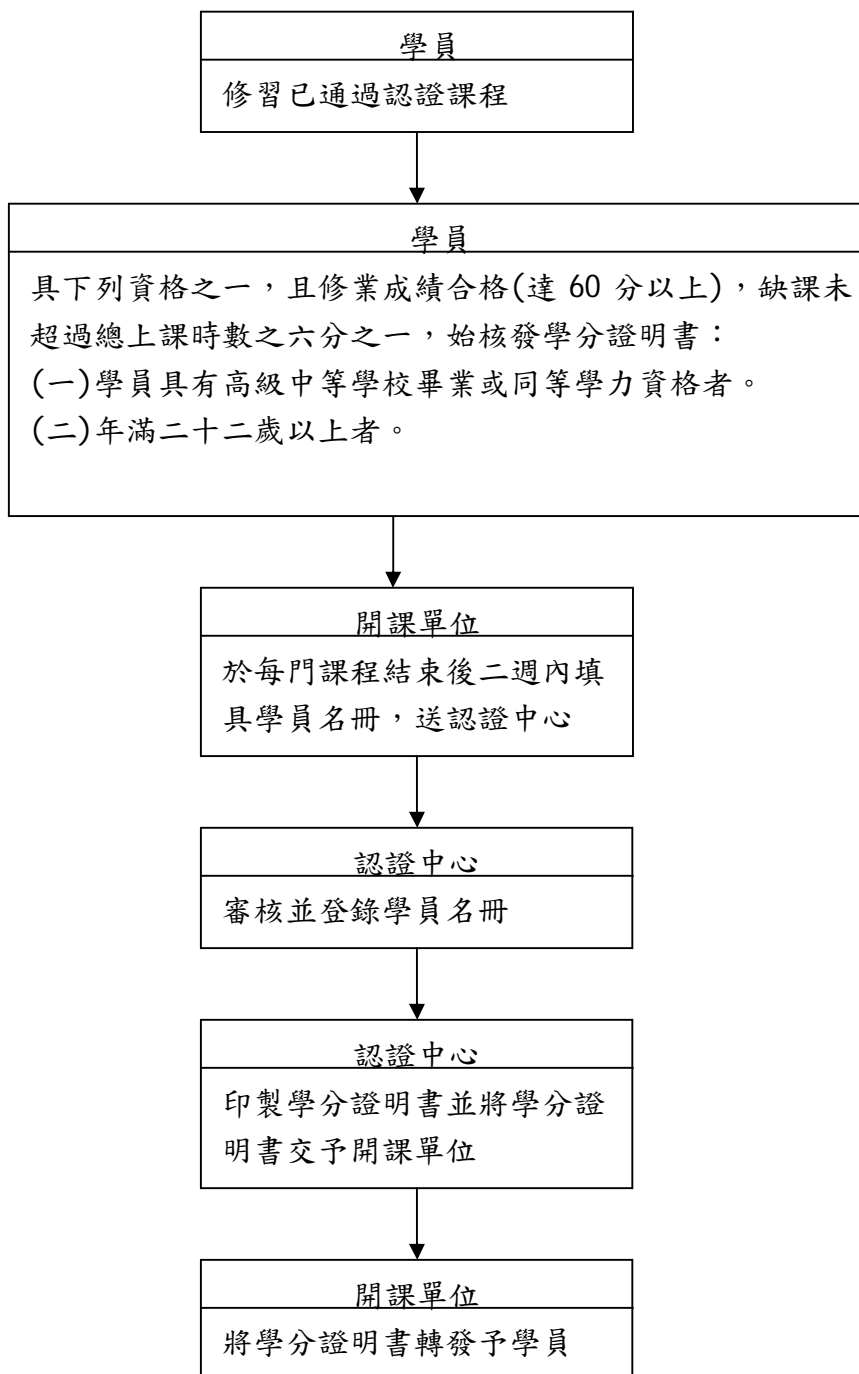
時 間	辦理事項
12月15日	截止收件
2008年	
1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2月15日	截止收件(1)
3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4月15日	截止收件(2)
5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6月15日	截止收件(3)
7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8月15日	截止收件(4)
9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10月15日	截止收件(5)
11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12月15日	截止收件(6)

說明：

1. 申請單位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檢具書面申請書(含電子檔)一式一份(如附件一)、書面課程計畫一式六份(含電子檔)(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認證中心，並將申請書影本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課程計畫內容應包括：開班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課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設備、評量方式、參考書目、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3. 認證中心每二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雙月(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十六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4. 未來若改為一季審查一次，預計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十日截止收件(送達認證中心)，十一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四、七、十、一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5. 課程認證收費，以每一學分為收費單位，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課程認證費用。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85350001030

四、學分證明書核發圖

學分證明書核發流程圖



伍、申請認證參考範例

一、申請書範例(一)

申請單位	台師大美術館 (化名)		
立案證書字號	79.2.21 教字 0000001 號	主管機關	教育部
單位負責人資料	姓名	黃淑玲	職稱
	身分證字號	A200000000	
單位基本資料	地址	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	02-23660844	傳真
	E-Mail	rcae@deps.ntnu.edu.tw	
	網址	http://140.122.96.1	
單位承辦人資料	姓名	陳淑芬	職稱
	電話	02-23660844*18	E-Mail
申請概況	首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附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附立案證書影本。	
	申請件數及學分	本次共計申請 2 門課程，共 4 學分。	
	送件之課程名稱 (請全部列出)	藝術概論、西洋畫入門	
備註：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課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認證中心，並將申請書影本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聲明

本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獲得機構授權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負責人簽章：黃 淑 玲

機構關防：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審查結果(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符合 申請條件不符 補件

申請單位之機構專區帳號、密碼(網站)：_____

二、課程計畫範例(一)(日文高階)

課程名稱	日文高階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教學場所	<p>1.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p> <p>2.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是在 貴單位之外的場地嗎？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授課地點的基本資料：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small>※ 請務必附上教學場所安檢證明影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small></p>		
課程協辦或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經費預算	政府補助之經費比例為 _____ %，捐款之經費比例為 <u>50</u> % 學員學費之經費比例為 <u>20</u> %，收費金額： <u>2500</u> 元 其他經費之比例為 <u>30</u> %（機構經費）		
申請認證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前次發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 _____年_____月開始開課，總共開設過 _____個班次。		
學分數	<u>2</u> 學分		
上課總時數	<u>36</u> 小時	上課總週數	<u>12</u> 週
預定上課時間	中華民國 <u>96</u> 年 <u>7</u> 月 <u>5</u> 日 至 <u>96</u> 年 <u>9</u> 月 <u>20</u> 日		
平均時數	每週上課 <u>1</u> 次，每次上課約 <u>3</u> 小時		
招生對象	已有日文進階基礎之民眾	預計招生人數	<u>20</u> 人

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 2. 培養學生文法及造句能力。 3. 培養學生運用句型撰寫短文的寫作能力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參與佔 3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佔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佔 30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作品集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口試 佔 20% ； 注意：缺課超過 1/6 者，即不授予學分。			
師資簡歷 (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附相關文件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林語賢	成淵高中教師	私立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講師
授課教師 (一位教師授課免填此欄)	※本課程若有兩名以上教師授課，請分別註明上課週次或次序。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課程大綱	※未填寫以下課程大綱者，請檢附教師自行設計之教學大綱或每週授課講義			
課程大綱摘要表	次序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1	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1. 課程簡介 2.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2	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3	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1.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一課 2. 複習前二週內容	
	4	新日本語Ⅲ第二課	1. 進行第一課聽力測驗 2.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二課	
	5	新日本語Ⅲ第二課	1.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二課 2. 複習前二週內容	
	6	新日本語Ⅲ第三課	1. 進行第二課聽力測驗 2.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三課	
7	新日本語Ⅲ第三課	1.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三課 2. 複習前二週內容 3. 請學員下週繳交造句練習		

	8	新日本語Ⅲ第四課	1. 進行第三課聽力測驗 2.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四課 3. 請學員繳交造句練習並進行討論			
	9	新日本語Ⅲ第四課	1.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四課 2. 複習前二週內容			
	10	新日本語Ⅲ第五課	1. 進行第四課聽力測驗 2.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五課			
	11	新日本語Ⅲ第五課	1. 講授新日本語Ⅲ第五課 2. 複習前二週內容 3. 請學員下週繳交短文寫作			
	12	期末口試	1. 進行第五課聽力測驗 2. 請學員繳交短文寫作 3. 由學員一對一進行基本會話，老師在旁觀察評分			
參考書目 (列舉主要參考書目)		幼獅文化(2003)。新日本語Ⅲ。幼獅文化。 史東陽、仲秋(2005)。簡明日華辭典。五南。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可檢附三年內上課講義或預計開課之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 PPT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請勾選本課程之相關附件，檢附資料為一式三份，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填寫人 聯絡方式	姓名	林依珊	職稱	專員	傳真	02-23660882
	電話	02-23660844*10	Email	vicki@yahoo.com.tw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註：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本表限填一門課程，不同課程請分表填寫。

※初審結果及說明（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茲因：

課程不符 機構屬性不符 教學場所不符 資料填寫不完整

授課時數不符 授課週數不符 師資簡歷不符 文件不齊

其他 (若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不齊，請於一週內補齊送回)

說明：

三、課程計畫範例(二)(社會學)

課程名稱	社會學 (本課程範例參考自台大社會系吳嘉苓老師的課程大綱)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教學場所	<p>1.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借用</p> <p>2.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是在 貴單位之外的場地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授課地點的基本資料： 地址：<u>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u> 聯絡人：<u>木柵國中總務處主任</u> 電話：<u>(02)22342238</u> <input type="checkbox"/>否，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small>※ 請務必附上教學場所安檢證明影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small></p>		
課程協辦或 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經費預算	政府補助之經費比例為 _____ %，捐款之經費比例為 _____ % 學員學費之經費比例為 <u>50</u> %，收費金額： <u>3000</u> 元 其他經費之比例為 <u>50</u> % (機構負擔經費比例)		
申請認證 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前次發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 <u>94</u> 年 <u>4</u> 月開始開課，總共開設過 <u>2</u> 個班次。		
學分數	<u>2</u> 學分		
上課總時數	<u>36</u> 小時	上課總週數	<u>18</u> 週
預定上課 時間	中華民國 <u>95</u> 年 <u>9</u> 月 <u>15</u> 日 至 <u>96</u> 年 <u>1</u> 月 <u>15</u> 日		
平均時數	每週上課 <u>1</u> 次，每次上課約 <u>2</u> 小時		
招生對象	一般民眾	預計招生人數	<u>30</u> 人

課程目標	帶領學生進入社會學的世界，並且將社會學的相關理論，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檢視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除了閱讀指定教材外外，還有四次學生的中小型報告，期待從每個學生的個人經驗出發，藉由對周遭生活的觀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等等，以透過學術勞動來進行社會學式的思考練習。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參與佔 4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或閱讀心得佔 60%； (總共需繳交三次報告，待第一週上課後確定繳交時間、報告主題、分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佔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作品集佔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佔_____ %； 注意：缺課超過 1/6 者，即不授予學分。			
師資簡歷 (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附相關文件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吳嘉苓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學系博士	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授課教師 (一位教師授課免填此欄)	※本課程若有兩名以上教師授課，請分別註明上課週次。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課程大綱	※未填寫以下課程大綱者，請檢附教師自行設計之教學大綱或每週授課講義			
課程大綱摘要	次序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1	社會學的想像	參考閱讀：「第一章：社會學是什麼」	
	2	文化	參考閱讀：「第三章：文化」 何春蕤，1994，「台灣的麥當勞化-跨國服務業資本的文化邏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6：1-19。	

表	3	社會結構與社會生活	參考閱讀：「第四章：社會化」、「第五章：團體與組織」 陳毓文，1999，「論少年暴力行為與暴力環境之相關性」，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1：1-33。
	4	人口與生態：人、場域與空間	參考閱讀：「第十六章：人口」 紀俊傑，1998，「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1：141-168。
	5	學員分組報告①	學員自訂主題，一組報告約 30 分鐘，再由同學提出問題討論。最後留 20 分鐘，由老師整理評述。
	6	異常與社會控制	張娟芬，1998，《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文學。
	7	社會/全球社會不平等	學員自訂主題，一組報告約 30 分鐘，再由同學提出問題討論。最後留 20 分鐘，由老師整理評述。
	8	階級、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參考閱讀：「第十八章：全球化的社會變遷」 「第六章：社會階層化」 吳乃德，1997，「檳榔與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 1：137-167。
	9	性別	參考閱讀：「第七章：性別」 成令方，1998，「性別與醫師專業：台灣四代女醫師的故事」，醫望 25：95-98。 李安如，1996，「孝順的女兒 VS 自私的姊妹：台灣小型製造業家庭中性別關係的政治意涵」，發表於第一屆台灣文化歷史研討會，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10	學員分組報告②	學員自訂主題，一組報告約 30 分鐘，再由同學提出問題討論。最後留 20 分鐘，由老師整理評述。
	11	族群	參考閱讀：「第八章：種族與族群關係」 王甫昌，1993，「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頁 53-100 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12	年齡不平等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13	家庭	參考閱讀：「第九章：家庭」 夏曉鴉，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 4：10-21

	14	學員分組報告③	學員自訂主題，一組報告約 30 分鐘，再由同學提出問題討論。最後留 20 分鐘，由老師整理評述。				
	15	宗教	參考閱讀：「第十一章：宗教」				
	16	教育	參考閱讀：「第十章：教育」 薛承泰，1996，「影響國初中後教育分流的實證分析：性別、省籍、與家庭背景的差異」，台灣社會學刊 20：49-84。				
參考書目 (列舉主要參考書目)		1. Forest and the Trees: Sociology as Life, Practice and Practice (暫譯:《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允諾》,Allan Johnson 著) 2.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王振寰、瞿海源主編,1999年巨流出版) 3.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所著(俞智敏人等譯)的《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巨流出版) 4. 社會系的「社會學聯合教學網頁」 (http://ceiba.cc.ntu.edu.tw/sociology/)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可檢附三年內上課講義或預計開課之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 PPT 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請勾選本課程之相關附件，檢附資料為一式三份，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填寫人 聯絡方式		姓名	洪曉琪	職稱	專員	傳真	02-23660882
		電話	02-23660844*18	Email	hung@yahoo.com.tw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註：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本表限填一門課程，不同課程請分表填寫。

※初審結果及說明(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茲因：

課程不符 機構屬性不符 教學場所不符 資料填寫不完整

授課時數不符 授課週數不符 師資簡歷不符 文件不齊

其他 (若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不齊,請於一週內補齊送回)

四、課程計畫範例(三)(居家護理)

課程名稱	居家護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教學場所	<p>1.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借用</p> <p>2.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是在 貴單位之外的場地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授課地點的基本資料： 地址：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聯絡人：陳秋雨 電話：05-3485032</p>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small>※ 請務必附上教學場所安檢證明影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small>		
課程協辦或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蕭碩薇	02-23557798
	成大醫院	陳秋雨	05-3485032
經費預算	政府補助之經費比例為 <u>100</u> %，捐款之經費比例為 <u>0</u> % 學員學費之經費比例為 <u>0</u> %，收費金額： <u>0</u> 元 其他經費之比例為 <u>0</u> % (機構經費)		
申請認證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前次發證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開課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 93 年 1 月開始開課，總共開設過 3 個班次。		
學分數	<u>2</u> 學分		
上課總時數	<u>36</u> 小時	上課總週數	<u>3</u> 週
預定上課時間	中華民國 <u>96</u> 年 <u>4</u> 月 <u>7</u> 日至 <u>96</u> 年 <u>4</u> 月 <u>22</u> 日		
平均時數	每週上課 <u>2</u> 次，每次上課約 <u>6</u> 小時		
招生對象	已具備護理人員資格並對居家護理有興趣之護理人員	預計招生人數	<u>50</u> 人

課程目標	1. 提供護理人員更精進的護理能力。 2. 使護理人員在進行居家護理時，能正確快速評估及處理病人的生理、社會心理及靈性問題。 3. 加強護理人員在進行居家護理時，面對倫理困境的思辨與決策能力。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際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專題講座、參觀。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參與佔 4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佔 4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佔 0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作品集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實際操作 佔 20 %； 注意：缺課超過 1/6 者，即不授予學分。			
師資簡歷 (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 ※本欄若不數使用，請附相關文件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董正華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長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	1. 財團法人長庚醫院林口分院護理人員 2.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之家個案管理師
林玉惠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之家個案管理師	美國杜標克大學護理行政碩士	1.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務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委 2.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授課教師 (一位教師授課免填此欄)	※本課程若有兩名以上教師授課，請分別註明上課週次或次序。 第 1.2.3.4.5.6 次，由 董正華、林玉惠 教師上課 第_____次，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次，由_____教師上課			
課程大綱	※未填寫以下課程大綱者，請檢附教師自行設計之教學大綱或每週授課講義			
課程大綱摘要表	次序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1	護理技術規範及影片欣賞	1. 講述護理技術基本規範 2. 影片欣賞 3. 討論觀影心得	
	2	病房參觀	1. 講述病房參觀注意事項 2. 病房參觀 3. 討論參觀心得 4. 請學員於下次上課繳交參觀心得	

	3	病歷紀錄及感染管制	1. 請學員繳交參觀心得 2. 講述病歷紀錄方式 3. 講述感染管制方式				
	4	專題講座及模擬操作	1. 專題講座 2. 講述實際操作注意事項 3. 於病房進行個案模擬操作 4. 討論模擬操作心得及問題 5. 請學員於下次上課繳交模擬操作心得				
	5	復健運動及營養	1. 請學員繳交模擬操作心得 2. 講述如何幫助病人進行復健運動 3. 如何協助病人均衡營養 4. 請學員於下次上課繳交設計菜單				
	6	專題講座及綜合座談	1. 專題講座 2. 綜合座談				
參考書目 (列舉主要參考書目)		董正華(2004)。居家護理工作手冊。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					
相關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可檢附三年內上課講義或預計開課之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 PPT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請勾選本課程之相關附件，檢附資料為一式三份，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填寫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陳玉薰	職稱	專員	傳真	02-23660882
		電話	02-23660844*10	Email	E09553@yahoo.com.tw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註：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本表限填一門課程，不同課程請分表填寫。

※初審結果及說明（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資格符合

2、 資格不符，茲因：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屬性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所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不完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數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週數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簡歷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若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不齊, 請於一週內補齊送回) | | |

五、課程計畫範例(四)(百老匯音樂劇賞析)

課程名稱	百老匯音樂劇賞析 (本課程範例參考自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潘莉敏老師的課程大綱)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教學場所	1.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2.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是在 貴單位之外的場地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授課地點的基本資料：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small>※ 請務必附上教學場所安檢證明影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small>		
課程協辦或 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經費預算	政府補助之經費比例為 _____ %，捐款之經費比例為 _____ % 學員學費之經費比例為 <u>50%</u> ，收費金額： <u>3000</u> 元 其他經費之比例為 <u>50</u> % (機構經費)		
申請認證 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前次發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 _____ 年 _____ 月開始開課，總共開設過 _____ 個班次。		
學分數	<u>2</u> 學分		
上課總時數	<u>36</u> 小時	上課總週數	<u>18</u> 週
預定上課 時間	中華民國 <u>95</u> 年 <u>9</u> 月 <u>15</u> 日 至 <u>96</u> 年 <u>1</u> 月 <u>15</u> 日		
平均時數	每週約上課 <u>1</u> 次，每次上課約 <u>2</u> 小時		
招生對象	1. 喜歡音樂的人 2. 對音樂劇有興趣的人。	預計招生人數	<u>25</u> 人

課程目標	1. 培養欣賞音樂的能力 2. 對 20 世紀百老匯音樂劇的發展有深入了解 3. 從喜愛音樂開始，啟蒙對藝術的興趣。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音樂劇 DVD 與 CD 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參與佔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作品集佔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期末分享佔 40%； 注意：缺課超過 1/6 者，即不授予學分。			
師資簡歷 (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附相關文件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潘琳琳	東吳大學音樂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 研究所博士	1. 曾任台北縣板橋市文聖國小音樂科教師，並任合唱團伴奏與指揮
	陳小月	台北藝術大學樂 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 研究所博士	
授課教師 (一位教師授課免填此欄)	※本課程若有兩名以上教師授課，請分別註明上課週次或次序。 第 1-8 週，由潘琳琳教師上課。 第 10-18 週，由陳小月教師上課。 第_____週，由_____教師上課			
課程大綱	※未填寫以下課程大綱者，請檢附教師自行設計之教學大綱或每週授課講義			
課程大綱摘要表	次序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1	何謂音樂劇？	談音樂劇的起源、發展與現況	
	2	歌劇魅影(一)	欣賞音樂劇：歌劇魅影	
	3	歌劇魅影(二)	原著小說討論、音樂內容分析	

4	艾薇塔(一)	欣賞音樂劇：艾薇塔
5	艾薇塔(二)	介紹艾薇塔其真人真事、討論音樂劇採取的觀點與其音樂素材
6	約瑟夫的神奇彩衣(一)	欣賞音樂劇：約瑟夫的神奇彩衣
7	約瑟夫的神奇彩衣(二)	討論《約瑟夫的神奇彩衣》的出處：聖經舊約創世紀，與音樂劇採取呈現的方式
8	音樂劇大師	安德魯洛依韋柏的介紹與精選曲目賞析
9	公民素養週	本週課程大綱與內容統由本社大另行排課
10	貓	欣賞與討論音樂劇：貓
11	悲慘世界(一)	欣賞音樂劇：悲慘世界
12	悲慘世界(二)	原著小說討論、音樂內容分析
13	西城故事	欣賞音樂劇《西城故事》，並討論其內容與《羅密歐與茱麗葉》之差異與音樂表現形式
14	西貢小姐	精選曲目欣賞分析、內容介紹與歌詞研讀
15	變身怪醫	精選曲目欣賞分析、內容介紹與歌詞研讀
16	音樂專題：歌劇與音樂劇	歌劇介紹、歌劇與音樂劇的差異
17	歌劇賞析	莫扎特歌劇：魔笛
18	自己最愛的音樂劇	學員分享喜愛曲目與討論
參考書目 (列舉主要參考書目)	百老匯音樂劇——美國夢和一個恆久的象徵／慕羽著／大地出版社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可檢附三年內上課講義或預計開課之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 PPT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教材光碟 DVD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請勾選本課程之相關附件，檢附資料為一式三份，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填寫人 聯絡方式	姓名	洪曉琪	職稱	專員	傳真	02-23660882
	電話	02-23660844*18	Email	hung@yahoo.com.tw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註：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本表限填一門課程，不同課程請分表填寫。

※初審結果及說明（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茲因：

課程不符

機構屬性不符

教學場所不符

資料填寫不完整

授課時數不符

授課週數不符

師資簡歷不符

文件不齊

其他

(若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不齊，請於一週內補齊送回)

說明：

陸、Q&A

本中心彙整終身學習機構在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因應方式，提供給各位參考，若您尚不清楚，歡迎來電詢問。

◆ 第一部分：概論

1.Q：非正規課程認證機制的精神與法源依據為何？

A：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爾后於92年10月20日正式發布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此一辦法的頒布，即在於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連結的橋樑，是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建構學習社會理想具體的政策施為。

2.Q：非正規教育課程與正規教育課程的定義與差異是什麼？

A：根據終身學習第三條：「正規教育係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非正規教育係指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簡言之，正規教育課程係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階層架構，依照年齡分級的體系所設計的課程。非正規教育課程是指在正規學校外的任何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課程，是針對特別對象而設計，提供其特別的學習方式。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的機構相常多元，如社會教育館、社教站、文化中心、社區大學、基金會、協會、學會、企管顧問公司等，其開設的課程具有可資辨別的教育對象或學習目標，像是在職訓練、識字教育、社區發展課程、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等。

3.Q：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範圍為何？何種類型的課程需要暫時排除？數位學習的課程可以認證嗎？

A：課程領域屬人文、藝術、社會、自然領域者皆屬非正規課程認證學分審查範圍，唯實習類及實驗課程不予受理審查。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辦法辦理。

4.Q：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正式上路前，認證中心有與社區大學、社教機構、基金會及人民團體進行政策宣導活動嗎？

A：本中心於 95 年 1 月 20 日、2 月 10 日、21 日及 24 日分別於台北、花蓮、台中及台南四地以公聽會形式舉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計有 339 人參與。此外，本中心也接受終身學習機構的邀請，至台北中正社區大學、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空中大學向教師和行政人員宣導，進一步說明申請流程及師資條件等認證規範，與機構進一步交換相關意見。

本中心亦於 95 年 11 月 28 起至 12 月 8 日舉辦北、中、南三場第二梯次宣導說明會，共有 271 人參與。認證中心也受邀至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及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向講師及行政人員宣導，約 150 人參與，積極向終身學習機構說明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

5.Q：認證中心是否曾針對終身學習機構做申請意願調查？機構的申請意願為何？

A：為了解終身學習機構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申請意願，本中心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2 月前進行二次的問卷調查。第一次於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進行第一波的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社教館及職訓中心，共發放 121 份問卷，分別為社區大學 107 份、社教館 4 份及職訓中心 10 份，回收問卷為 30 份，回收率 24.8%。

回收問卷中，具申請意願之終身學習機構佔 56.7%，預估一年可能申請認證課程多為 1 至 10 門，無申請意願之終身學習機構佔 43.3%，無申請意願之主要原因為申請費用過高，其次為課程類型不符，再者為師資不符及學員條件不符，見表 1。

表 1 申請意願調查

變項		回答個數(n)	百分比(%)
是否有申請意願	是	17	56.7%
	否	13	43.3%
預估一年可能申請認證課程	1-10 門	8	47.1%
	11-20 門	1	5.9%
	21-30 門	1	5.9%
	31 門以上	2	11.7%
	拒答	5	29.4%
無申請意願原因 (複選)	課程類型不符	5	38.5%
	師資不符	4	30.8%
	課程時數不符	1	7.7%
	課程長度不符	1	7.7%
	學員條件不符	4	30.8%
	申請費用太高	7	53.8%
	學員意願不高	2	15.4%
	其他	3	23.1%

回收問卷中，有意願認證課程以人文課程為主，並多為英文、日文等語文課程，見表 2，而各課程類型有意願認證課程臚列如下：

- 一、人文課程：英語會話、日語基礎、日語—文化生態導覽班、全民生活美語、社大日語、排灣族語基礎班、應用易經、批判與自覺、兒童文學、中國書法、台語之美—台灣文字研究。
- 二、藝術課程：油畫創作、皮雕班、二胡賞析、水彩創作、國畫創作。
- 三、社會課程：現代人際關係與 EQ、生活法律面面觀、國際禮儀、讀心術。
- 四、自然課程：自然生態導覽解說員訓練、走進植物的殿堂、認識台灣鳥類。

表 2 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課程

變項	回答個數(n)	百分比(%)
課程類型		
人文	18	60%
藝術	5	17%
社會	4	13%
自然	3	10%

第二次的問卷調查，本中心分別北、中、南、東舉辦四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共有 339 人參加。每一機構派一名代表填寫問卷，四場總共回收 118 份問卷，有申請意願的共有 56 個機構，佔 75.7%，其餘有 18 人沒有意願，佔 24.3%，見表 3，顯示回答的機構中約七成以上有申請意願。預計申請的課程領域以人文領域最多，佔 66.7%，其次依序為藝術領域(佔 64%)、自然領域(34%)和社會領域(22.9%)，見表 4。

表 3 貴單位是否有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意願？(n=74)

變項	人數(n)	百分比(%)
是	56	75.7
否	18	24.3
總計	74	100.0

表 4 貴單位預計申請之課程領域

變項	是		否		總計
	人數(n)	百分比(%)	人數(n)	百分比(%)	
人文領域	34	66.7	17	33.3	51(100%)
藝術領域	32	64	18	36	50(100%)
社會領域	27	22.9	24	20.3	49(100%)
自然領域	17	34	23	63.9	50(100%)

綜上所述，本中心於非正規制度未上路之前已做過二次問卷調查，了解終身學習機構申請意願。統計問卷結果，預計申請的課程中以人文、藝術領域最多，其次為社會、自然領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於 95 年 11 月公告作業要點，認證中心正式對外受理課程認證。截至 96 年 9 月底共辦理 5 次認證審查作業，統計 5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通過認證的共有 21 個機構、120 門課程、314 學分通過認證。

表 5：95 年度前 5 次(95.11-96.9)申請及通過機構、課程、學分統計表

決審日期	申請機構數	通過機構數	申請課程數	通過課程數	申請學分數	通過學分數
第 1 次 (96.1.22)	8	7	60	54	143	132
第 2 次 (96.3.26)	2	2	10	10	28	28
第 3 次 (96.5.28)	1	1	4	3	6	4
第 4 次 (96.7.30)	7	7	43	37	120	104
第 5 次 (96.8.15)	4	4	17	16	49	46
小計	22	21	134	120	346	314

6.0：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是否有設置相關的網站，以提供最新的即時資訊供機構或一般大眾查詢？

A：網址為 <http://140.122.96.1/>，提供認證中心最新公告、宗旨與願景、中心簡介、認證須知、相關法規、表單下載、認證名冊、活動集錦、相關新聞等服務。

7.0：申請認證是否需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為何？有效期限多久？

A：非正規課程認證的費用於送審課程通過初審後收取，依照非正規教

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兩千元整，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經認證中心認證通過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有效期間為三年。

8.Q：送審的課程通過認證後，學分證明核發的流程為何？

A：申請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含電子檔)送達認證中心登錄。學員名冊應含：課程認證字號、學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分數、學分取得情形及學員特殊身份等。認證中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核發學分證明書。

◆ 第二部分 認證相關作業

◆ 課程認證範圍

1. Q: 請問繪畫課程是否為認證的範圍？因為有些繪畫課會讓學員練習作畫，不知道這是不是歸類在實習或實驗的課程？

A: 本中心所謂實習或實驗課程如下：

1. 實習課程：上課期間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如社工實習課程，學員會到不同的社福團體或基金會實習；電機實習課程，學員至工廠實習。
2. 實驗課程：上課時間由學員親自操作、實驗，教師僅擔任諮詢和協助的角色。如化學實驗課程，主要由學員進行化學實驗，教師僅在一旁協助。

若貴機構所開設的繪畫課程不屬於實習的範圍，大部分上課時間在教室內由教師授課，但會配合授課主題讓學員練習作畫，就屬於本中心的認證範圍。

◆ 認證作業流程

2. Q: 本社大會在下學期開辦一門「生活英語會話」課程，也希望將此課程送貴中心認證，不曉得要在多久前提出申請？一般而言，認證的作業時間大概會需要多久？

A: 審查作業為二個月，建議貴單位至少預留 2-3 個月送件申請，認證中心於每年雙月 15 日截止收件，於單月月底公布認證結果，可上網查看審查受理時間表及認證結果。

3. Q: 本社大每年都固定會開設 100 多門課程，有些課程也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範圍。不過我們的預算有限，所以考慮先送 5-6 門申請案。想請教如何選擇申請案？有那些要注意的事項嗎？

A: 依照課程認證申請條件來看，有以下幾點建議供申請單位參考：

1. 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師資格為原則。
2. 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
3. 授課時數：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
4. 課程週數：至少應延續二週以上。
5.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6.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

4. Q: 本社大想要申請三門認證課程，一門為「走進植物的殿堂」、「生活法律面面觀」以及「批判與自覺」，不曉得這樣的課程名稱是否符合認證的範圍？

A: 只要是符合申請條件、大學程度之學術課程即可申請。不過，為了方便學員未來進入大學採認學分，申請的課程名稱可能要考慮到與大學接軌。例如「走進植物的殿堂」建議修正為「認識植物」，「生活法律面面觀」建議修正為「生活法律」，「批判與自覺」建議修正為「批判理論」。

5. Q: 請問認證中心審查的流程和標準為何？如何給分？多少分才能通過認證？

A: 認證中心評議委員會遴聘三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審查分為初審和複審，初審為資格審查，若不符合申請條件或文件不齊全會先退件或補件。通過初審後，進入複審階段，認證中心邀請三位審查委員進行課程審查。原則上，認證中心將每一課程複審結果造冊送評議小組決審，兩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則評定通過認證。

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1. 課程設計：占百分之四十。

評分指標為：課程目標合宜、課程內容切合目標、單元內容順

序合宜、教學方法合宜、評量方法合宜。

2. 師資質量：占百分之三十。

評分指標為：師資(群)學經歷優良、師資(群)專長相符。

3. 教學資源：占百分之二十。

評分指標為：教學場地設備、設施、參考書目合宜、其他資源符合教學需要。

4. 其他認定標準：占百分之十。由審查委員自行決定。

6. Q：我們送件的申請課程若沒有通過認證，是否可以再申覆？其程序為何？

A：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不通過者，評定不通過認證。認證中心會寄發認證結果通知書及審查意見，未通過認證之課程，得於收到審查結果後，針對審查結果意見，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向認證中心申請申覆。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之申覆資料後，報請原三位審查委員重新覆閱，三位審查委員同意接受申覆理由時，將再重新審查原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小組決審。

7. Q：在審查作業中，好像只有針對申請單位送件的書面資料(如申請書和課程計畫)進行審查，不曉得這樣會不會造成課程計畫寫得很好，但實際上課品質不佳的情況？認證中心是否有其因應辦法？

A：為了解通過認證課程之實際上課情形，認證中心會不定期到開課單位進行課程訪視和行政訪視。在開課期間，請開課單位及學員分別填寫課程自評報告表、教學評鑑表，做為訪視的依據。認證中心將定期追蹤並考核開課單位及課程，以確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品質，若發現開課單位有造假或違反作業要點時，將視情節輕重提出糾正、限期改善。

◆教師、學員資格

8. Q：請問教師要符合那些條件，才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開課的標準？是否一定要有碩士以上的學歷？

A：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所規定之任用資格為原則。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9 條規定，大學教師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師若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亦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其餘詳細教師任用資格可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9 條規定。

9. Q：我是日本人，在中正紀念堂教授初級日語，不曉得外國人是否可以申請教授非正規教育課程？

A：不限國籍，只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9 條規定即可。

10. Q：請問認證課程的學員一定要有高中以上的學歷嗎？因為我們社大有些修課的學生是退休人士，也有一些學員的學歷只有國小及國中畢業而已？

A：社大課程以符合一般民眾學習為主，因此在招生時不必限制學員的資格。但是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之資格，以免日後造成學員的困擾。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1、學員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2、年滿二十二歲以上。

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之 1/6)，始核發學分證明。

◆學分證明

11. Q：本社大在學期結束之後會發給修課學員結業證書，不曉得這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所頒予的學分證明是否相同？

A：貴單位所發給修課學員結業證書為一般性證書，學員不能持此證書抵免大學學分。未來，若是貴單位所開設的課程通過認證，修習的學員符合認證中心所規範的條件，在修畢後會發給學分證明，得作為未來進入大學抵免學分。

12. Q：本社教館通常會舉辦一些研習活動，並發給學員進修證明，不曉得通過認證的課程是否也可做為公務人員進修學習的證明？

A：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參加已通過認證之課程，也可以獲得進修學習證明，累積學習時數。
2.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跟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並不相同，前者主要為為非正規教育機構所開設之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作認證，而後者主要針對公務人員核發終身學習護照。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或委託之學術機構、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及教育機構及社區大學等公立學習機構，免經審定為認證之學習機構。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定之民間學術、社會、文化及教育等機構則依「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13. Q：我是高中畢業生，是社大的學員，不曉得我在社大所修的課程未來會授予大學文憑嗎？

A：社大開設的課程非常多元，若是您修的課程有通過認證(有效期間三年)，學期成績及格，認證中心將會發給學分證明，並將資料保存十年，學分抵免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七條「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第八條「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規定。

14. Q：請問學員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學分證明，到大專院校抵免學分時，是否有採認之上限規定？

A：。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八條規定，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每間學校在採認學分的認定及抵免上限不盡相同，因此，學員在入學前須再進一步了解，並依各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15. Q：我是高職肄業畢業生，看到報紙報導說透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可以接軌大學，並取得大學的學歷？不知道是教育部頒發的文憑，還是各大學的文憑？另外，我想知道是否還要考大學才能取得大學文憑？這些學分證明如何被採認？

A：1. 教育部已修訂通過「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畢四十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具報考大學資格。修習過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證明書得作為未來進入大學之後的學分抵分。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學分證明，需依各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認證規費

16. Q：請問申請認證是否需要費用？收費標準如何計算？若是未通過認證，是否會退費？

A：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如申請二學分課程收費四千元，三學分課程收費六千元，以此類推。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17. Q：我看到宣傳單上說，非正規教育課程的規費以學分計算，一個學分是 2000 元。不知道為什麼要收費？

A：本中心根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二千元。

18. Q：敝單位有意願申請認證，請問未來若通過課程認證，認證中心是否有規定學員的收費標準？

A：本中心只收取認證規費，學員收費的計算方式由貴單位自行決定。

◆與其他認證比較

19.：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一般民間機構認證有何不同？

A：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一般民間機構認證主要有以下幾點不同：

類型 項目	一般民間機構認證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認證範圍	資訊科技、語言、金融及航空等技能認證	人文、藝術、社會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
認證對象	一般民眾	依法設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開設之課程
認證功能	發放證書或證照，以利民眾就業、升遷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1. 認證範圍

目前一般民間機構認證範圍主要分為資訊科技、語言、金融及航空等技能認證，多為技能取向，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則以人

文、藝術、社會及自然科學課程為主，屬於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排除涉及實驗、實習之課程。

2. 認證對象

一般民間機構認證對象在於一般民眾，即修習機構課程之民眾或參與機構考試之民眾，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則旨在認證依法設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所開設之課程，即對非正規教育課程進行認證而非對一般民眾。

3. 認證功能

目前一般民間機構認證功能主要透過修課或考試的方式，針對修課結束及通過考試之民眾發放結業證書或證照，以利民眾就業及升遷，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則是對修習認證通過課程並符合學分取得資格之學員發放学分證明書，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柒、網站簡介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 <http://140.122.96.1>，主要分為以

下幾個項目：

- 一、最新公告：提供關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之最新消息。
- 二、中心宗旨：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成立依據及緣由。
- 三、中心簡介：介紹中心組織人員及工作項目。
- 四、認證須知：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申請條件、受理程序、認證標準、認證流程及核發證明等應注意事項。
- 五、相關法規：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法規下載。
- 六、表單下載：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表單下載。
- 七、訪視宣導：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訪視及宣導相關辦法。
- 八、認證名冊：提供一般民眾查詢已通過認證之課程。
- 九、相關新聞：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新聞查詢。
- 十、品質管理：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品質管理方式。
- 十一、Q&A：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問答供機構參考。

捌、相關法規

一、終身學習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五二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第五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第七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第八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

	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絡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第十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52737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其認可作業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辦理。 前項認可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事項。
第四條	經認可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師資、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報原認可機構核准。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為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二類。 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修習證明。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由認可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七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八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九條	持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可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可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繼續認可之依據。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課程認可時，得依規費法規定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4068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95年11月2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50146735號函備查

95年11月23日師大成教中字第0950021367號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辦計畫」，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二)訪視及考核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之開課單位。 (三)核發及撤銷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四)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辦法及相關措施。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有關課程認證事宜。主任下設秘書一人，襄助主任綜理有關課程認證事宜。主任下分設審核組、輔導組及登錄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四、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一)審核組：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核等事項。 (二)輔導組：負責諮詢、訪視、考核及推廣等工作。 (三)登錄組：包含登錄、成績審核及學分證明之核給。
五、認證中心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置評議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校遴選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六、本中心應聘十一至十五位評議委員，其遴選原則如下： 1. 學科領域； 2. 學術專長； 3. 學術聲望； 4. 服務單位。
七、評議小組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遴選課程審查專家學者、決審課程審查結果及其他課程認證相關事宜。
八、評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評議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九、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評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本中心由教育部督導、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

95年11月2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50146735號函備查

95年11月14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50162700號函備查修正第9、11、12、13、17點條文

95年11月23日師大成教中字第0950021367號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依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為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相關作業，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以下簡稱認證中心)。
三、認證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二)訪視及考核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之開課單位。 (三)核發及撤銷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四)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辦法及相關措施。
四、認證中心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置評議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校遴選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期間、試辦認證課程範圍及認證課程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試辦期間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三年，並視辦理情形檢討、逐步推廣。 (二)試辦認證課程範圍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之學分課程認證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及非學分課程暫不辦理。 (三)認證課程之有效期間 經認證中心認證通過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另行申請認證。 (四)其他 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辦法辦理。
六、凡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均得向認證中心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七、符合前點規定，並具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師資格為原則。 (二)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 (三)上課時數：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 (四)上課週數：至少延續二週以上。 (五)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六)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

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由評議小組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初審標準和複審標準審查之：

(一)初審標準

- 1.申請單位及申請條件符合前二點規定。
- 2.課程計畫內容詳實填寫，並得檢具相關資料補充說明。
- 3.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複審標準

- 1.課程設計：占百分之四十。
評分指標為：課程目標、課程主題、教學內容及順序、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
- 2.師資：占百分之三十。
評分指標為：師資(群)學經歷及師資(群)專長。
- 3.教學資源：占百分之二十。
評分指標為：教學場地設備、設施、參考書目及其他教學資源。
- 4.其他認定標準：占百分之十。由審查委員認定。

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請

- 1.申請單位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檢具書面申請書(含電子檔)一式一份(如附件一)、書面課程計畫一式六份(含電子檔)(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認證中心，並將申請書影本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 2.課程計畫內容應包括：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教學場所、經費預算、學分給予及辦理單位等項目。
- 3.認證中心每二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雙月(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十六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 4.課程認證收費，以每一學分為收費單位，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課程認證費用。

(二)審查流程

- 1.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認證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但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補齊。
- 2.複審：課程計畫審查
評議小組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三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進行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
- 3.決審：評議小組決審
認證中心將三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交付評議小組決審，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決審通過認證。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未通過者，決審未通過認證。評議委員發現審查委員之審查過程有明顯瑕疵或疏失者，得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新遴聘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認證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寄發認證結果通知書、課程認證證明書及課程審查意見表。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三)申覆

1. 申覆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2. 申覆時限：未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得於收受認證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如附件四)，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3.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之申覆表後，連同原課程計畫送請原審查委員覆閱，三位審查委員同意接受申覆理由時，將再重新審查原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小組決審。
4.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十、經評議小組決審通過認證之課程，始核發課程認證證明書(如附件五)，課程認證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育部委託字號。
- (二)發證單位。
- (三)認證字號。
- (四)發證日期。
- (五)開課單位名稱。
- (六)授課教師。
- (七)課程名稱。
- (八)學分數。
- (九)有效期間。

十一、已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認證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申請單位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前填具開課通知書(含電子檔)(如附件六)報認證中心備查。
- (三)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本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十二、為瞭解課程之實施情形，認證中心得進行課程訪視及行政訪視：

(一)課程訪視

審查委員認為有訪視必要時，得於通過認證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申請單位進行訪視。

(二)行政訪視

於通過認證之課程開課期間，認證中心分別寄發課程自評報告表(含電子檔)(如附件七)及教學評鑑表(如附件八)。課程自評報告表由申請單位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評鑑表由修課學員填寫。申請單位匯整後於課程結束

<p>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認證中心審閱後，認有訪視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視。</p>
<p>十三、申請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如附件九) (含電子檔) 送達認證中心登錄。學員名冊應包括學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字號、分數、學分取得情形及學員特殊身分等。認證中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核發學分證明書。</p>
<p>十四、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修業成績合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核發學分證明書。</p> <p>(一)學員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年滿二十二歲以上者。</p>
<p>十五、學員之學分證明書(如附件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教育部委託字號。</p> <p>(二)發證單位。</p> <p>(三)認證字號。</p> <p>(四)發證日期。</p> <p>(五)姓名。</p> <p>(六)出生年、月、日。</p> <p>(七)身分證明字號。</p> <p>(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上課期間、上課時數及學分數。</p> <p>(九)有效期間。</p>
<p>十六、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年。學員名冊保存十年，存放認證中心備查。試辦期滿後，學員名冊電子檔案送教育部存查。</p>
<p>十七、課程認證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遺失補發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於課程認證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申請辦理。</p> <p>(二)填具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含電子檔) (如附件十一)，郵寄認證中心辦理。</p> <p>(三)填具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如附件十二)，郵寄認證中心辦理。</p>
<p>十八、有關課程認證之撤銷及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本要點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 (74) 華總 (一) 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 (79) 華總 (一) 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6 條	<p>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第 7 條	<p>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p> <p>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p> <p>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p> <p>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p> <p>三 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p>
第 8 條	<p>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p>

	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9 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

	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

條	<p>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p> <p>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p> <p>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第 22 條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p>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p>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p> <p>一 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p> <p>二 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p> <p>三 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p> <p>四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p>
第 24 條	<p>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p> <p>一 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p> <p>二 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p> <p>三 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p> <p>四 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p> <p>五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p>
第 25 條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p> <p>一 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p> <p>二 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p>
第 26 條	<p>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p> <p>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p> <p>二 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三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p>

	<p>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7 條	<p>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p> <p>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p>
第 28 條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第 29 條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p>
第 30 條	<p>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p> <p>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三 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p> <p>四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p> <p>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0-1 條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p>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p>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第 32 條	<p>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第 33 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第 34 條	<p>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第 35 條	<p>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p>

條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發布 第 1、2、3、4、5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p>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p> <p>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p> <p>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p> <p>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p>
<p>第三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p> <p>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p>第四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p>
<p>第五條</p>	<p>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第七條</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玖、作業要點附件

申請單位專用附件說明

序號	名稱	附件編號	適用程序
1.	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申請階段
2	課程計畫	附件二	受理申請階段
3	申覆表	附件四	未通過決審
4	開課通知書	附件六	開課兩週前
5	課程自評報告表	附件七	開課期間內填寫， 課程結束一個月前 寄回認證中心
6	教學評鑑表	附件八	開課期間內填寫， 課程結束一個月前 寄回認證中心
6	學員名冊	附件九	課程結束兩週內
7	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 申請書	附件十一	證明書遺失時

附件一 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字號			主管機關	
單位負責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單位基本資料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E-Mail			
	網 址			
單位承辦人 資料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Mail	
申請概況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附立案證書影本。		
	申請件數及學分	本次共計申請 門課程，共 學分。		
	送件之課程名稱 (請全部列出)			
相關證明文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等備查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一份)(含電子檔)、課程計畫(一式六份)(含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認證中心，並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一份)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基金會或人民團體請檢具最近一年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其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狀況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

●聲明

本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獲得機構授權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負責人簽章：

機構關防：

資格審查結果

(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申請條件符合
2. 申請條件不符
3. 補件

申請單位之機構專區帳號、密碼(網站)：_____

說明：

附件二 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教學場所	1. 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2. 此課程之教學場所非屬貴單位所在的場地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授課地點的基本資料：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small>※ 請務必附上教學場所安檢證明影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small>		
課程協辦或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 話
經費預算	1. 學員收費(每人)：_____元。 2. 本課程之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收費之經費比例約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之經費比例約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補助比例約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費之比例約占____%。		
申請認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前次發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_____年_____月開始開課，總共開設過_____個班次。		
學分數	學分		
上課總時數	小時	上課總週數	週
預定上課時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平均時數	每週上課_____次，每次上課約_____小時		
招生對象		預計招生人數	

課程目標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參與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或閱讀心得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作品集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佔_____%； 注意：缺課超過 1/6 者，即不授予學分。			
師資簡歷 (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附相關文件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授課教師 (一位教師授課免填此欄)	※本課程若有兩名以上教師授課，請分別註明上課週次或次序。 第_____週(次)，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次)，由_____教師上課 第_____週(次)，由_____教師上課			

課程大綱		※未填寫以下課程大綱者，請檢附教師自行設計之教學大綱或每週授課講義。	
課程大綱摘要表	次序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考書目 (列舉主要 參考書目)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可檢附三年內上課講義或預計開課之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 PPT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請勾選本課程之相關附件，檢附資料為一式三份，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填寫人 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傳真
	電話		Email		
	地址				

備註：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本表限填一門課程，不同課程請分表填寫。

初審結果及說明(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資格符合

2、 資格不符，茲因：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屬性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所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不完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數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週數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簡歷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若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不齊, 請於一週內補齊送回)

說明：

附件三 課程審查意見表

1. 每一課程有三位審查委員匿名審查，認證中心將整理三位委員「綜合評述」的意見，於決審會議後寄給申請單位參考。
2. 綜合評述分為二欄，一欄給申請單位參考，一欄給認證中心參考。若二欄意見相同，請於第二欄中勾選同上。認證中心將整理第一欄申請單位專用之審查意見，打字後寄給申請單位。(若委員使用打字處理，請寄一份電子檔給中心，方便後續文書處理。)
3. 在給分部分，左欄為「各子項目分配分數」，是原始分數，如第一大項「課程設計」的原始分數加總為 100 分，每大項又細分為若干子項，審查委員可依個人重視程度給予不同的分數；右欄為「各子項目實得分數」，是受審課程的實得分數。委員可參考附件三之範例。

課程名稱					
項目	評分指標	給分 (各大項目滿分 100)		比重 (得分)	
		各子項目 分配分數	各子項目 實得分數		
課程設計 (40%)	課程目標合宜			40%	
	課程主題合宜				
	教學內容及順序合宜				
	教學方法合宜				
	評量方法合宜				
小計					
師資質量 (30%)	師資(群)學經歷優良			30%	
	師資(群)專長相符				
小計					
教學資源 (20%)	教學設備、設施			20%	
	參考書目合宜				
	其他教學資源				
小計					
其他認定標準 (由審查委員 自行決定) (10%)	教材內容效性			10%	
小計					
總 分					

<p>綜合評述(1) ：申請單位專用 (請以 50-150 字具體明確評述課程特色、優缺點、改進建議等。)</p>	
<p>綜合評述(2) ：認證中心專用 (請以 50-150 字具體明確評述課程特色、優缺點、改進建議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上(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若與申請單位之綜合評述不同，說明如下：</p>
<p>課程名稱是否建議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建議修正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70分以下】</p>
<p>是否建議訪視 (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於開課期間訪視。理由：_____</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意見，依照認證中心流程辦理。</p>
<p>其他建議</p>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覆表

申覆課程名稱			
申請單位			
聯絡人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理由：			

(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認證中心	2. 審查委員意見	3. 申覆結果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覆理由，同意重新審查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申覆理由，不同意受理申覆。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 年 月 日

【申覆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未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得於收受認證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郵戳為憑)。
- 申覆理由：申請單位請務必詳細填寫申覆理由。
- 申請時必須使用本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本表應逐項(申覆課程名稱、申請單位、聯絡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填寫清楚。
- 申覆結果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附件五 課程認證證明書

附件六 開課通知書

●說明：

- 一、 本通知書限填一門課程，開課單位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前報認證中心備查。
- 二、 每開設新班別時，應填具本通知書送認證中心，以利核對學員名冊。
- 三、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開課單位應將學員名冊送交認證中心，以利認證中心核發學分證明書。
- 四、 未事先向認證中心核報者，本中心有權撤銷其課程認證資格。

開課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課程名稱					
發證字號		發證日期			
授課教師	※若原授課教師事先請假，另安排代課老師，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課老師姓名及代課時間。				
上課地點					
開課時間	上課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週上課____次，每次上課____小時。 上課時間：____時至 ____時。				
學分數	學分	上課總時數	小時	上課總週數	週
備註					

●注意事項：

根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認證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附件七 課程自評報告表

說明：

- 1.本表由開課單位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請在合適的□內打勾。
- 2.請於開課三分之一後進行課程自評，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

※開課單位：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一、課程目標評鑑

- | | | | | | |
|----------------|--------------------------|--------------------------|--------------------------|--------------------------|--------------------------|
| 1.課程目標設定合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課程目標的達成狀況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教師、教材及教法評鑑

- | | | | | | |
|----------------------|--------------------------|--------------------------|--------------------------|--------------------------|--------------------------|
| 1.教師的資格與專長符合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教師的教學表現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教師的教材具適切性，能符合學生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學習者學習成就

- | | | | | | |
|--------------------|--------------------------|--------------------------|--------------------------|--------------------------|--------------------------|
| 1.學習者課堂參與狀況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學習者學習成果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學習者對於課程的回饋及評價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機構行政效能

- | | | | | | |
|-------------------|--------------------------|--------------------------|--------------------------|--------------------------|--------------------------|
| 1.本課程招生的狀況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教學所提供的行政支援狀況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五、綜合評述

- 1.整體表現長處

- 2.缺失檢討與改進方向

- 3.未來發展的重點

附件八 教學評鑑表

說明：

- 1.本表由上課學員填寫。
- 2.請開課單位承辦人員收集填寫完成的教學評鑑表，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
- 3.此份調查表是以不具名方式實施，目的是想了解學生對本課程教師的教學情形，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請在合適的內打勾，謝謝您的合作。

開課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程名稱：_____ 教師姓名：_____

非 常 符 合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不 符 合	非 常 不 符 合
------------------	--------	------------------	-------------	-----------------------

一、教學方面

- | | | | | | |
|-----------------------|--------------------------|--------------------------|--------------------------|--------------------------|--------------------------|
| 1 在開課初，老師提供完整的教學大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師教學態度負責、認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師能夠盡力關照到不同學習者的學習特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教師的教學能引起學習者的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老師具備教授本課程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老師教學時口語清晰，表達能力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學內容符合學習者之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教科書、講義等教材程度及份量適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老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我會向其他學員推薦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 | | | | | |

二、行政支援

- | | | | | | |
|----------------|--------------------------|--------------------------|--------------------------|--------------------------|--------------------------|
| 1 教學場地安排妥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學設備及資源的提供完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九 學員名冊

說明：

一、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達認證中心登錄。本中心將依據學員名冊核發學分證明書，郵寄至開課單位，請承辦人員代為轉發。

二、學員須具高中同等學力或年滿二十二歲以上，修業成績達 60 分，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分特殊身分」一欄，若學員符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的第二條規定，請開課單位於「學分特殊身分」一欄中填寫代碼 1~5 表示：1.為原住民；2.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3.為中度身心障礙者；4.為輕度身心障礙者；5.為低收入戶。若學員未具補助資格，則免填此欄。

四、「最高學歷」一欄請用代碼 1~6 表示：

1.大學及以上；2.大專；3.高中職；4.國中；5.國小；6.不識字。

填寫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上課期間：_____

學分數：_____ 學員總數：_____ 認證字號：_____

取得學分證明人數：_____ 未取得學分證明人數：_____

本課程上課學員的最高學歷：

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_____人；2.大專_____人；3.高中職_____人；

4.國(初)中_____人； 5.國小_____人； 6.不識字_____人。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明字號	最高學歷	分數	學分取得 情形	學員特殊 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附件十 學分證明書

附件十一 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

遺失補發 損毀補發 變更換發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電 話	
立案證書字號		傳 真	
開課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開課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 分 數	學分		

檢附機構立案證明影本，損毀補發或變更換發者請加附原課程認證證明書影本

茲因遺失、變更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中心承辦人簽章：

附件十二 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申請書

遺失補發 損毀補發 變更姓名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請打 V		
E-Mail			
開課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損毀補發或變更姓名者請檢附原學分證明書影本

茲因遺失、變更(姓名)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份證(居留證)影本正面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份證(居留證)影本反面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中心承辦人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http://140.122.96.1>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

中心主任：李明芬 教授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普大樓三樓

電話：(02)2366-0844

傳真：(02)2366-0882

email：rcae@deps.ntnu.edu.tw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12 點 下午 1:30-5:00 點

通過初審者繳費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85350001030

工作人員：

鄭人瑋(02)2366-0844 分機 10

陳漁真(02)2366-0844 分機 11

周德昌(02)2366-0844 分機 12

洪櫻純(02)2366-0844 分機 18